

##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陈英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部分条款，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前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8、2019-69、2019-7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全文也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其中包括增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修订后的《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也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和陈英革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调整，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机制，并对应修订了《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条款，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同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相应调整，该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决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74）。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